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工字第1140701882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4年7月24日上午10時，於本市雲林路一段（自西平路至中山路止）實施聯合清道作業，請勿於道路範圍（含側溝）放置物品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如有放置上述妨礙交通之物者，請於旨揭日期前自行清除完畢，屆時未清除將依法告發或依廢棄物清理法逕行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林聖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